

附件

益阳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推动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上取得更多实质性进展和突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遵循“引领带动、先建后补、适当奖补”的原则。

第二章 支持对象及项目类别

第四条 本办法支持对象为：全市各级供销合作社（惠农综合服务中心、惠农综合服务社）及供销合作社企业，各级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涉农行业协会及其他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

革工作相关的单位和组织。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以下项目：

（一）基层组织体系和经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用于加快基层供销合作社恢复、重建和提质改造，培育一批具有引领作用的基层社示范社、基层社规范社，改造一批基层社薄弱社，新建或改造一批乡镇综合超市。

（二）农产品产销平台建设项目。用于建设农产品基地、产地收集市场、田头冷库、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服务平台，为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产品收购、加工、冷藏、销售等服务。

（三）全面推进“两个到户”工作专项补助。用于整体推进“两个到户”（联结到户、服务到户）工作，大力推动各区县（市）按照“强基层重覆盖、强基础重服务、强平台重赋能”的要求全面系统推进“两个到户”，并积极开展示范创建，创先争优。

（四）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用于开展供销合作社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强县创建工作，推动以流通骨干企业为支撑、县城为枢纽、乡镇为重点、村级为终端的三级县域流通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五）化肥淡季储备项目。用于化肥淡季储备补贴，按《益阳市供销合作社益阳市财政局益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益阳市化肥淡季储备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益供联发〔2022〕1号）执行。

（六）“数字供销”建设项目。用于打造智慧供销服务平台，以“数字供销”方式串联农民与消费者之间的物流和信息流，实现为农服务方式升级，提升社务管理和经营管理数字化水平。

（七）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支持供销合作社及供销合作社企业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分拣中心、交易市场，提供再生资源回收、分拣、加工、交易等服务，大力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与农村环卫清运网络“两网融合”。

（八）社有企业改革工作专项补助。用于因地制宜、分类推进集体所有制企业改革工作。

（九）供销合作社教育培训项目。支持相关主体开展各项涉农职业技能培训或举办区域性职业技能竞赛，为产业发展培养和选拔优秀技能人才。

（十）市委、市政府决定或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确定支持的其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项目。

第三章 申报及评审程序

第六条 市供销合作社负责年度专项资金的分配管理，组织项目申报、审批、验收等具体工作，做好资金测算、任务完成情况监督、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评价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第七条 市供销合作社应及时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情况，做

到制度办法、申报流程、评审结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公开。

第八条 市供销合作社根据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适时公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对上报的项目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料审核、现场考察等方式。初审合格的项目，由市供销合作社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年度工作重点、年度资金预算，结合专家评审意见、考察情况等，研究确定拟立项目和资金分配方案，并按要求进行公示。

第九条 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项目审定后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不得用于与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无关的支出，不得将专项资金用于工资福利支出、业务工作经费、单位运行维护费等。项目单位要严格使用和管理专项资金，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供销合作社要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市供销合作社要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资金投入与使用、资金管理、保障措施、资金使用效益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在实施期内的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项目终止实施、撤销变更、绩效评价低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单位应主动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纪依法从严查处并追回专项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益阳市供销合作社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2023年 月 日起实行。